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喬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所為112年度桃交簡字第60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98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楊喬棋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韓菊梅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於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查原判決以被告楊喬棋犯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判處罪刑，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其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卷第48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即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等其他部分，則皆不在本件審判範圍內。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韓菊梅成立和解，故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駕車上路，疏未注意交通規則，任意跨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且迴車前未注意往來車輛，肇致本案車禍事故，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衡酌被告與告訴人經調解後仍無共識，雙方迄今尚未達成和解，被告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以及告訴人對於本案車禍事故亦與有過失；並考量被告之素行、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在學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就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項，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於法並無違誤。至被告於上訴後與告訴人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成立和解，告訴人亦表明願原諒被告本件之行為，復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節（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2頁、第53至54頁），雖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然執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據之理由為整體、綜合之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過重或失輕之處，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

(三)基上所論，被告以前詞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緩刑：

(一)末查，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允諾分期賠償28萬元，迄今均遵期給付等情，有和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足考（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3至54頁、第77頁），堪認被告確已竭力修復因其犯罪而生之損害，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合上情，並參酌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二)又為免被告於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方式支付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倘被告未遵循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吳軍良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給付總額	給付方式
28萬元	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韓菊梅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